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76,332,652.98元，加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5,789,216.70元，再提取盈余公积金9,578,921.67元，减去期间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14,459,700.00元后，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8,083,248.01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拟以211,786,475股（注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2,357,295.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 1：公司现有股本 216,563,625 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 4,777,15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 二、其他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